

== 講 座 ==

苏联国家預算

(6)

尼·奧保林斯基

第三講

苏联的預算体系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25年1月份召开的常会認為：加盟共和国和省各有关部門的代表必須更广泛地参加預算的制定和批准的工作，預算委员会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常会必須及时地和全面地討論預算。

1925年5月召开的苏联第3次苏維埃代表大会認為：从1925—1926預算年度起，为了消灭赤字，各个加盟共和国必須經常保持足以供应預算支出的收入来源。代表大会也建議在全联盟和加盟共和国之間重新划分各个企业和各种财产，以便增加加盟共和国的預算收入。

在这里，不需要再詳細說明其他为改善預算体系和提高国家預算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作用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完全反映在1927年5月批准的关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預算条例中（以前，在1926年4月份也曾批准了“地方預算条例”，以代替1924年的暫行条例）。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1929年批准了关于地方苏維埃财产法的各个基本条例。根据这些条例的規定，凡是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法律不列为联盟和加盟共和国财产的一切国家财产，都屬於地方性的财产，归地方所有。这些财产在各級地方苏維埃之間，則按照加盟共和国的法律的規定来进行分配。

在同年之内，根据苏联最高权力机关的決議，实行了苏联統一国家預算出納条例。根据这个条例的規定，国家預算的出納业务，由苏联国家銀行的各个分支機構負責执行，取消了执行預算的国库制度。

所有上述的四种条例，基本上到現在还都实行。这些条例都是根据苏联1924年苏維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一个苏联宪法所制定的。

在1936年12月第8次全体苏維埃非常代表大会上

通过了苏联的新宪法。新宪法的通过，是由于在1924年通过了第一个苏联宪法以后，12年来在苏联的生活中发生了根本变化的緣故。苏联的新宪法是把社会主义国民經济在所有各个方面的胜利用立法的方式固定下来。

在宪法中决定了苏联的社会机构和国家机构。我們研究一下宪法中所規定的若干基本原则。

正如在宪法中指出的，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是苏联的政治基础；而社会主义經济体系以及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則是苏联的經济基础。

宪法規定：苏联的經济文化建設受国家所定国民經济計劃之決定及指导，以期增进社会财富，一貫提高劳动者的物質及文化生活水平，巩固苏联的独立并加强其国防能力。

統一的政治及經济基础，統一的經济文化建設的目标和任务，决定苏联各級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在发展国民經济的国家計劃活动上的目标、任务和利益的統一；这也就确定了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的預算体系的完全統一。

宪法明确地規定一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的职能、經济权限及預算权限。

比方說，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負責：确定苏联国民經济計劃；批准統一的苏联国家預算和決算，規定列入全联盟、共和国及地方預算的收入和稅款；管理銀行、全联盟級的工业农业机关及企业和貿易企业；根据国家專营原則办理对外貿易；管理运输業及邮电業；领导貨幣及信用体系；組織国家保險；确定教育及保健方面的基本原则；組織統一的国民經济計算体系；組織国防和领导苏联一切武装力量；保护国家安全以及实现具有全国意义的其他职能。

参加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各个共和国，

独立地行使国家权力；每个加盟共和国完全根据苏联宪法并且考虑本共和国的特点来制定其自己的宪法。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仅受苏联宪法第14条所定范围之限制。

根据宪法的规定，各级地方即各边区、省、自治省、州、区、村的国家权力机关是按一定程序选举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负责领导所属管理机关的活动，保证维持国家秩序，遵行法律，保护公民权利，领导地方经济文化建设，规定地方预算。

由此可见，宪法以立法程序规定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具有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以最妥善的方式形成起来的职权、经济权限和预算权限。

现在来考察一下关于预算制度和预算权的三个基本问题：划分全联盟预算、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收支问题；全联盟预算和地方预算的相互关系问题；地方的财政主动性的问题。其他各项问题将在关于预算编制和执行问题的各讲中再来论述。

预算收支的划分，具有很大的财政经济意义，因为它规定了直接的经济活动的范围（领域）和财政资源的来源（这是上述活动的基础）。

全联盟预算的收入部分包括：

1. 隶属于联盟、共和国和地方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及企业缴纳的周转税（减去共和国和地方预算的提成部分）。

2. 隶属于联盟的国营企业和国营信用机关的利润提成。

3. 由联盟合作社组织和社团体的最高机关缴纳的所得税。

4. 居民所得税、集体农庄所得税、农业税、居民认购公债的缴款（减去共和国和地方预算的提成部分）。

5. 国家社会保险的资金。

6. 由联盟预算拨付经费的高等学校的学费收入。

7. 关税收入、领事馆手续费、铸币收入。

8. 联盟直属机关的不需用财产的变卖收入。

9. 联盟直属机关的特种资金预算中收支相抵的余额，以及依据苏联法律规定收取的其他收入。

加盟共和国预算的收入部分包括：

1. 隶属于联盟、共和国及地方的企业的周转税提成。

2. 隶属于共和国的国营企业的利润提成。

3. 由共和国合作社组织和社团体最高机关缴纳的所得税。

4. 居民所得税、集体农庄所得税、农业税、居民

认购的国家公债的缴款的提成（减去下级预算的提成部分）。

5. 由共和国预算拨付经费的高等学校及其他学校的学费收入。

6. 共和国直属机关的不需用财产的变卖收入。

7. 共和国直属机关的特种资金预算的收支相抵余额。依据苏联法律规定收取的各种其他收入。

必须指出：周转税、居民所得税、国家公债交款以及其他全国性收入的提成，是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在批准苏联国家预算时根据完全平衡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所必需的款数来规定的。

现在来考察一下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预算的支出结构。在联盟预算中，规定如下支出：

1. 直接归苏联各部和联盟级机关管理的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拨款。

2. 直接归苏联各部和联盟级机关管理的社会文化部门以及对于教育、科学、艺术、保健、体育、社会保证等事业的拨款。

3. 国家社会保险的支出（临时丧失劳动力、孕育津贴、疗养院和休养所的支出，少年先锋营的支出等）。

4. 苏联国防支出。

5.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经费。

6. 苏联国家管理机关的经费。

7. 苏联最高法院和检察署及共和国和地方检察机关的经费。

8. 国家公债的利息和奖金，国家公债的还本和推销费用。

9. 建立苏联部长会议后备基金的支出。

10. 根据苏联法律的规定列入联盟预算的其他支出。

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支出构成是怎样的呢？这些预算中包括下列支出：

1. 直接归加盟共和国各部管理的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及经济组织的拨款。

2. 直接归加盟共和国各部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管理局和委员会管理的社会文化部门及教育、科学、艺术、保健、体育和社会保证等事业的拨款。

3.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经费。

4. 加盟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的经费。

5. 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和它下一级司法机关及公证所的经费。

6. 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和它的一切下级财政机关的经费。

7. 建立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后备基金的支出。

8. 根据苏联法律的规定列入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的其他支出（这些支出不得超过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管理机关决议中规定的数额）。

这就是联盟预算及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的收支构成。

各级地方预算都有固定的收入来源。这些来源可分为下列各类：

地方的非税收入

1. 地方苏维埃所属工业、农业、林业、公用事业、贸易和其他企业以及各种财产的利润提成、租金、总收入和其他收入。

2. 无主和无人继承的财产、某些地方国营企业被撤销后的财产、地方预算所属各机关不需要的和不适用的财产的变价收入。

3. 地方预算所属各学校的学费收入。

4. 地方预算所属各机关特种资金预算中收入超过支出的部分。

5. 为市场上所提供的各种劳务的收入。

地方税

所有各种地方税——建筑物税、地租和其他。

全部和直接划归地方预算的国家捐税

1. 地方合作组织和社会团体所属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2. 非商品业务税。

3. 国家规费。

4. 渔业税。

5. 文娱税。

国家收入和税收的提成

1. 按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逐年规定（在以下各级地方预算方面，则分别由其上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规定，例如，在隶属于省的区和市方面，则由省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规定）的比例，从联盟、加盟共和国和地方企业的周转税中提出的提成。

2. 从集体农庄所得税、农业税、居民缴纳的公债款项中按规定的比例（这种比例是按以上所讲周转税提成的同样方式规定的）提出的数额。

从以上列举的地方预算收入项目中可以看到，地方预算的收入部分包括：第一，地方所属企业、组织和机关所有规定的收入和交款以及地方苏维埃所管辖的各种财产（土地、矿山、森林、水地）的收入；第二，地方税；第三，全部拨归地方预算收入的国家捐税；第四，按规定的比例从该地区收到的周转税和其他全国性的收入和税款中所提出的提成。

至于地方预算的支出，可以分为下列几个主要的类别：

1. 国民经济拨款——地方所属各个经济部门的企业、经济组织和机关的拨款。

2. 直接隶属于地方苏维埃及其各局处的教育、保健和社会保证机关的拨款以及这几方面的有关事业的拨款。

3.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经费。

（本讲未完）

新 书 介 绍

关于施工财务计划的编制和批准程序的指示

冯显耀译 定价0.14元

本书系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制定。主要内容是叙述关于施工财务计划的编制和批准程序，以及编制计划的指标根据，并附有各种计划表格及编制说明等。

可供建筑企业的计划、统计、财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参考。

一般建筑工程预算编制方法（约三月份出版）

唐连钰 陈祖望等编著 估价2.00元

本书主要是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几项概算、预算定额和编制规定以及实际工作中的经验编写的。

本书内容除对预算的编制方法作一般性的叙述外，着重地介绍了一般建筑工程概算、预算的编制。其中对采用类似预算编制概算的方法举有实例及计算概算，预算工程量的方法，并附插图说明。还附有预算工作中常用的参考附表。

本书可供设计和预算工作人员以及教学的参考。

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